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二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第 2 包：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

合同编号：BQI-ZJ-2026-06

甲　　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23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二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第 2 包：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6-679-06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套）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	智慧云测 V1.0	1	1600.6	1600.6
总　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陆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6006000.00 元

大写：壹仟陆佰万零陆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署生效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8003000.00，人民币：捌佰万零叁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

②设备到货清点核验无误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本次支付¥3201200.00，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壹仟贰佰元整)。

③货物安装调试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合同款(¥4801800.00，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作为尾款。

④甲方每一笔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涉及资金拨款支付的款项需相应资金拨款到位方可进行支付，若拨款资金暂未到位，支付期限顺延。在支付期限顺延 2 个月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拨款到位后，立即恢复支付。在此期间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期供货、安装调试，不得因此暂停、延迟、 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支付期限顺延超出 2 个月，可开始顺延交货期，顺延交货期内，不构成乙方延迟交货违约。超出顺延交货期外的产生的违约责任与损失，乙方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10%

履约担保期限：在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持续有效。终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2）履约验收时间：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4）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5）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以及后续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履约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且全部货物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明确的要求。设备各部分的可见表面外观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开箱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对所购货物及状态进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开箱。其他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指定现场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7.5 款	交货要求	乙方发货前需提前和甲方确认发货时间，特殊情况下：若设备到货时甲方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由乙方承担至多三个月的设备存储工作并妥善保存设备；待安装、调试条件具备后，甲方应通知乙方立即启动安装调试工作。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造成交货延期和验收延期，不构成双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如果在不影响设备安装进度的前提下，设备采用分批到货，不构成乙方违约条件。甲方可按照实际送达的货物价格按比例付款。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合同金额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3 履约保证金约定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按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3 履约保证金约定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4.1（4）项	培训	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安装调试合格后能马上投入使用并实现全部功能，实现“交钥匙”工程。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乙方应当立即无偿补足，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所涉及的人身安全、货物安全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乙方货物本身损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货物或赔偿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0%；如造成乙方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其他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在 90 个日历日之内，按逾期之日数，应向甲方每周赔偿全部货款的 0.5%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交付使用（包括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逾期），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在验收时，若因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必须由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其产生的直接损失及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乙方针对设备及其设置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不能正常验收的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

		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用户现场，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验收工作的依据为双方签署的合同及技术文件。 2.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质保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的，乙方应及时对问题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全新的合格产品，更换产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装卸费、运费等）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故障需要维修的，维修期间造成的时间损失，质保期顺延；设备主体或核心部件需要大修的，质保期重新计算。产品频繁出现故障，经第三方机构判定为质量问题的，经过 3 次维修整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或产品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产品退回乙方（产品退还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守约方方为了维权而支付的合理的评估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协商处理；若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认定的结果为准。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7.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同时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的维权损失。 8. 在产品的设计生命周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先予赔付、被监管机构处罚等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进行赔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供货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已拆封、使用产品，乙方均应向甲方退还所有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未尽事项或者争议，双方应协商解

第 19.2 款		决，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如下 第 2 种 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向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2.在甲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及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双方彼此送达文书或在诉讼或仲裁中进行文书送达时，均按前述地址送达，该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果由于一方修改地址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自行承担相关送达不能的后果，送达方只要证明按照指定地址送达即完成送达义务。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铁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杜磊之印
		拥有者性别	男
签署日期	2026.10.23	签署日期	2026.10.23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7号楼701-3室
联 系 人	荣雨	联 系 人	安焘
联系电话	15210089986	联系电话	13811552057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7号楼701-3室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2300
电子邮箱	ryu0616@163.com	电子邮箱	an@dplsla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9117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A7Q65N
		开户名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	1109500405105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项目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679-06 项目名称：国家自动驾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第二批）专用设备购置-（网络与数据安全测试设备）（第 2 包：元器件安全检测综合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 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元器件信号侦测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最小可分辨尺度≤300μm，适配频段 200kHz～1GHz，频率采集 25kHz～1GHz，信号采集≥1GHz；100kHz～3GHz 频段内放大，增益≥30dB；电源噪声＜3mV，输入 DC12V，输出电流 100mA；统一 C# 架构。 型号：D-NCCTS V1.0	无	2003000.00	1 套	2003000.00
2	元器件信号跨域攻击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覆盖 70MHz～6GHz，实时带宽≥56MHz；1700～2700MHz 放大、增益≥30dB；4 路独立采集通道，模数转换≥1GSa/s，存储≥64Mpts；程控信号 ±5.5V、8ns～2ms、驱动≥1A，支持串攻击；三维扫描步进≤2.5μm；可检测 IIC/SPI/CAN 电气层漏洞及带外信号，工作温度 - 40℃～	无	2155000.00	1 套	2155000.00

									+85℃。 型号：D-SCAP V1.0				
3	备品备件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非接触监测加跨域攻击，覆盖 200kHz～3GHz，增益≥30dB，4 路高速采集通道。 型号：D-SPK-01 V1.0	无	248000.00	1 项	248000.00
4	元器件光信号跨域攻击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光辐射强度可调、多波长切换，支持 Verilog/VHDL 及主流 EDA 工具与 FPGA，可篡改时钟影响数据采样，支持时域频域后处理与 Python 扩展，可与侦测、跨域攻击平台组合实现跨域干扰。 型号：D-OSCAP V1.0	无	198000.00	1 套	1980000.00
5	多物理异构协同控制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 0-9V 电能量输出，兼容 1553B/CAN/SPI 等接口；纯软件或软硬协同仿真，可模拟光信号辐射；支持不少于 3 种总线电气层信号注入及 3 类国产芯片（ARMv8/RISC-V/MIPS）测试。 型号：D-MHCCP V1.0	无	160000.00	1 套	1600000.00
6	备品备件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光攻击加多物理协同，多波长可调，支持 1553B/CAN/SPI 接口，软件硬件双模式仿真。 型号：D-SPK-02 V1.0	无	220000.00	1 项	220000.00

7	元器件感测器安全验证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可控制温度 / 电压 / 信号模块，提供二次开发接口，支持一至三维参数遍历与 3D 可视化，具备异常检测与错误提醒，可检测危险函数、缓冲区溢出及权限配置，搭载商用密码组件。 型号：D-SSVP V1.0	无	1085000.00	1 套	1085000.00
8	元器件接口验证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未知指令测试、多协议转换与嗅探解析，可二次开发、编程控制复位通断电；支持后量子密码及各类加解密算法，具备云平台管理、物联网协议解析与 DOS / 爆破 / 漏洞扫描测试能力。 型号：D-IVP V1.0	无	1710000.00	1 套	1710000.00
9	备品备件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感测器验证加接口验证，温压信号可控，多协议转换，支持复位通断电及脚本二次开发。 型号：D-SPK-03 V1.0	无	155000.00	1 项	155000.00
10	元器件嵌入式代码安全攻击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测试脚本导入编辑与批量运行，开展接触 / 非接智能卡及 APDU 交互测试，覆盖 Timing 攻击、暴力破解、重放、密钥安全等攻击测试，可用空间≥88KB，搭载商用密码组件。 型号：D-ECSAP V1.0	无	1000000.00	1 套	1000000.00

11	元器件微程序监测系统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静态 / 动态双引擎扫描，分析 ASLR、NX、Canary 等安全配置及系统服务，具备 CWE/CVE 代码安全分析，支持≥5 种架构、多格式文件系统，读取≥4.8MB/s，可基于 C# 二次开发联动。 型号：D-MPMS V1.0	无	980000.00	1 套	980000.00
12	备品备件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代码攻击加微程序监测，支持接触非接智能卡，静态动态双引擎扫描，多格式固件读取。 型号：D-SPK-04 V1.0	无	70000.00	1 项	70000.00
13	元器件微程序智能捕获平台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外置存储器及调试接口微程序捕获加载，可绕过防护机制，支持 Flash/EMMC 等与 TSOP48/BGA 封装；具备 PUF 模块及硬件熵源，支持 200MHz 工作频率、16Mbit ROM 及多种加密工作模式，提供高级别硬件安全保护。 型号：D-MPICP V1.0	无	1800000.00	1 套	1800000.00
14	元器件熵源评测系统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支持 GM/T 0005-2021、NIST SP800-22、AIS31 等熵源检测标准，一键式全自动分析，可视化显示进度结果；具备安全性评估与违规外联检测审计能力，支持 C# 二次开发联动，搭载商	无	890000.00	1 套	890000.00

									用密码组件。 型号：D-ESES V1.0				
15	备品备件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MA00A7Q65N	小微	男	内资	DPLS	规格：微程序捕获加熵源评测，支持多调试接口及 TSOP48/BGA 封装，覆盖三大随机性检测标准。 型号：D-SPK-05 V1.0	无	110000.00	1 项	110000.00
					总价（元）								1606000.00